

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

总工办发〔2023〕41号

##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 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等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总工会，各全国产业工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：

根据中国工会十八大通过的《中国工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，现就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修改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主要修改内容

将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中“工会基层委员会的意见”，修改为“基层工会委员会的意见”。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

申请书》中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”，修改为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”。将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中“会员的义务”第一项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”，修改为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技和工会基本知识等”。

## 二、印制使用和颁发要求

各省级工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有关内容的印制使用和颁发工作。自2024年1月1日起，对新加入工会组织的会员，一律使用和颁发新修改的《工会会员登记表》、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》和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（见附件1、2、3）。2018年12月3日印发的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修改〈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〉和〈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工会会员登记表

2. 中华全国总工会入会申请书
3.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3年11月20日

附件 1

# 工会会员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学 历		学 位		政治面貌	
身 份 证 号 码				联系电话	
户 口 所 在 地					
现居住地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
个 人 工 作 简 历					
家庭主要成员以及联系方式					
有 何 特 长					
基层工会委员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(注：该同志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转出会员关系。)				

中华全国总工会 制

附件 2

## 中华全国总工会 人会申请书

我自愿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，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积极参加工会活动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，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。

申请人：

年 月 日

## 《中华全国总工会会员证》 “会员的义务”部分

### 会员的义务

(一)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技和工会基本知识等。

(二)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，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。

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遵守劳动纪律。

(四)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向危害国家、社会利益的行为作斗争。

(五) 维护中国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，发扬阶级友爱，搞好互助互济。

(六) 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参加工会活动，按月交纳会费。

---

抄送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。

---

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---